

第 8048 號公告

根據《專職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作正式註冊

現公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(「管理局」)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B 章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1)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為職業治療師所需的資格:

- (1) 香港理工學院於 1994 年 1 月 1 日前頒發的職業治療專業文憑或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於 199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頒發的職業治療學理學士學位或職業治療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;
- (2) 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職業治療學碩士學位;
- (3) 東華學院頒發的職業治療學(榮譽)理學士學位;或
- (4)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頒發的證明書,證明其通過與職業治療有關的考試,而該考試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2(1)(a)條而根據本條例第 15A 條主持的。

現亦公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B 章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 4(2)條的規定,指明以下獲正式註冊的職業治療師被列入註冊名冊的第 I 部及第 II 部內所需的資格及經驗:

如一名職業治療師:

- (a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1)、(2)、(3) 或 (4) 並:

- (i) 具有不少於 1 年經驗,而該經驗是:

- (A) 該職業治療師獲取上述資格後所獲取的;及
- (B) 委員會為本事宜而予以承認的;或

- (ii) 具有該職業治療師在取得上述資格前所獲取的其他經驗,而該經驗是委員會在個別情況下所接納的,但須符合委員會就具有資格後獲取經驗方面所施加的有關條件(如有的話),

則秘書須將該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該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;及

- (b) 持有此公告所列的資格 (1)、(2)、(3) 或 (4),但沒有 (a)(i) 或 (ii) 段所提述的經驗,則秘書須將該職業治療師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I 部分內。

申請正式註冊須按照委員會及管理局公布的指引提出。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蔡永忠